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年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若未獲教育部補助，本支給要點停止適用。
- 三、審查機制：
  - (一)本校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措施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 (二)本委員會審查時應參考申請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前一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承接之單一產學合作案總經費達二十萬以上，且提列行政管理費二萬元以上(行政管理費二萬元為一點，每增加一萬元為零點五點，不足一萬元不予以計算，占百分之七十)、衍生發表產學成果研究或專利(一件五點，占百分之三十)，採計上述面向評估其績效。
- 四、申請程序：本校現職教師擔任已結案產學計畫主持人，得填具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申請表」，經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請研發處提請本委員會審查。
- 五、獎勵差距比例：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之獎勵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核給期程為一年，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支給獎勵金。
  - (二)A 級與 B 級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獲獎人數，以不超過各五人，總計十人為原則，且副教授以下獲獎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獲獎人數。
- 六、定期評估標準：對於依據本要點獲得獎勵補助之特殊優秀產學教師，應於獲獎年度結束後一個月，由各學院及中心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各該學院及中心教師評鑑辦法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擲交研發處彙整，陳請校長核閱。
-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教育部。
  - (二)本校特殊優秀產學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教育部。

(三)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依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產學人才措施支給要點辦理。
- 二、計算原則：以本校名義申請，前一年度(以結案日期為準)承接之單一產學合作案總經費達 20 萬以上，且提列行政管理費 2 萬元以上(行政管理費 2 萬元為 1 點，每增加 1 萬元為 0.5 點，不足 1 萬元不予以計算，占 70%)、衍生發表產學成果研究或專利(1 件 5 點，占 30%)，採計上述面向評估其績效，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理之。
- 三、每位教師績效採各案單獨計算，行政管理費各案不得加總計算。

| 單位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                       |           |                   |
|---------|-----------|-------------|---------------------|------------|-------|-----------------------|-----------|-------------------|
| 研產字第○號  | 計畫金額(元)   | 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日期              | 行政管理費金額(元) | 點數(A) | 衍生發表產學成果研究或專利(請附佐證資料) | 點數(B)     | 小計(A)*0.7+(B)*0.3 |
| 範例      | 200,000   | 民間部門○○○產學案  | 2016/3/1-2017/12/24 | 20,000     | 1     | 專利 M1061122 號         | 5         | 2.2               |
|         | 1,925,000 | 政府部門標案      | 2017/1/1-2017/12/31 | 101,000    | 5     |                       | 0         | 3.5               |
|         |           | 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                     |            |       |                       |           |                   |
| 申請教師簽章： |           |             |                     |            |       |                       | <b>總計</b> | <b>5.7</b>        |
| 單位主管    |           |             | 學院院長                |            |       | 研 發 處                 |           |                   |